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24年度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30.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3.4%。
- 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15.2%。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15.6%。
- 每股基本收益約為人民幣0.21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12.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董事會建議擬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59.71百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派發末期股息。如上述預期時間和派發安排有所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必要公告。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利潤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合併利潤表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1,330,267	1,286,434
其中：營業收入	1,330,267	1,286,434
二、營業總成本	1,118,733	1,075,970
其中：營業成本	867,450	842,101
税金及附加	33,815	34,037
銷售費用	24,227	26,084
管理費用	107,361	101,925
研發費用	—	51
財務費用	85,880	71,772
加：其他收益	49,216	82,008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5,158	-3,044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41,578	-24,667
資產減值損失	—	—
資產處置收益	1,898	3,817
三、營業利潤	226,227	268,557
加：營業外收入	2,334	3,666
減：營業外支出	696	9,723
四、利潤總額	227,865	262,521
減：所得稅費用	37,930	38,608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淨利潤	189,935	223,913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89,935	223,913
1.持續經營淨利潤	189,935	223,913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89,935	223,913
1.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77,238	209,901
2.少數股東損益	12,697	14,012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1.其他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189,935	223,9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77,238	209,90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2,697	14,0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47,179	390,505
應收票據	—	600
應收賬款	697,661	563,915
預付款項	32,636	40,106
其他應收款	71,979	126,201
存貨	69,743	74,100
合同資產	—	—
其他流動資產	125,072	109,098
流動資產合計	1,444,270	1,304,524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	807
長期股權投資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6	56
投資性房地產	1,832	2,813
固定資產	3,738,536	3,334,920
在建工程	235,077	573,722
使用權資產	24	61
無形資產	1,512,274	1,537,620
商譽	28,139	28,139
長期待攤費用	161,377	184,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88	16,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04	70,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3,806	5,750,262
資產總計	7,188,076	7,054,786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9,374	60,057
應付賬款	430,247	417,137
合同負債	173,440	177,211
應付職工薪酬	56,790	49,150
應交稅費	14,337	20,765
其他應付款	219,653	204,259
其中：應付利息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04,327	569,614
其他流動負債	3,060	2,469
流動負債合計	1,521,227	1,500,66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10,549	1,465,304
應付債券	—	—
長期應付款	910,844	850,844
預計負債	7,072	7,754
遞延收益	184,996	212,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5	5,2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8,366	2,541,491
負債合計	4,039,593	4,042,153
股東權益：		
股本	859,710	859,710
資本公積	420,447	420,44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67	-67
專項儲備	8,837	12,276
盈餘公積	78,048	73,486
未分配利潤	1,562,387	1,432,6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29,363	2,798,549
少數股東權益	219,120	214,084
股東權益合計	3,148,483	3,012,63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188,076	7,054,78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應用指南、解釋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23年修訂)的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披露相關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

本集團對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和情況。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實際生產經營特點制定的具體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包括營業週期、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和計量、固定資產分類及折舊方法、無形資產攤銷、收入確認和計量等。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度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會計期間

本集團的會計期間為公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週期

本集團營業週期為12個月，並以其作為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劃分標準。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2.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 供水業務	414,131	384,719
— 污水處理業務	660,047	607,255
— 工程業務	238,850	256,823
— 其他	17,239	37,636
收入	<u>1,330,267</u>	<u>1,286,434</u>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 分部資料

報告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長(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供水業務、工程業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工程業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和其他。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組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供水業務	414,131	384,719
－工程業務	238,850	256,823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運營服務	660,047	607,255
其他	17,239	37,636
收入	1,330,267	1,286,434
分部利潤		
－自來水供應	4,189	69,568
－污水處理	190,320	156,532
－其他(損失以「-」號填列)	-4,574	-2,187
淨利潤	189,935	223,913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4,515,975	4,706,591
— 污水處理	3,310,196	2,988,030
— 其他	16,661	26,026
抵銷	-677,043	-682,572
合併總資產	<u>7,165,789</u>	<u>7,038,075</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2,346,191	2,526,800
— 污水處理	1,687,320	1,504,846
— 其他	3,974	8,002
抵銷	-2,798	-2,746
合併總負債	<u>4,034,688</u>	<u>4,036,902</u>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88,938	77,484
減：利息收入	3,551	6,113
加：匯兌損失	223	99
加：其他支出	271	301
	<u>85,880</u>	<u>71,772</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43,852	40,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922	-2,022
	<u>37,930</u>	<u>38,60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稅項法(「**企業稅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納稅主體名稱	2024年度	2023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水務本部 」)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瀘縣分公司 (「 瀘縣分公司 」)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 」)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南郊水業 」)	詳見③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 」)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	15%	15%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 」)	15%	15%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興合水環境 」)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威遠水務 」)	15%	15%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威遠安裝 」)	詳見③	15%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繁星環保 」)	詳見①②③	詳見①②③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德昌水務 」)	15%	15%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青白江水務 」)	詳見①②③	詳見①②③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興嘉環保 」)	詳見③	詳見③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雷波水務 」)	詳見③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貿有限公司(「 水晶商貿 」)	詳見③	詳見③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智慧科技 」)	詳見③	詳見③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	詳見③	詳見③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敘水業有限公司(「 興敘水業 」)	詳見③	詳見③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永星水環境 」)	詳見③	詳見③
瀘州市興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興港環保 」)	詳見③	詳見③
樂山井研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井研污水 」)	15%	詳見③
瀘州市興瀘水質檢測有限公司(「 水質檢測 」)	詳見③	詳見③

註：企業所得稅收優惠

- ①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興瀘水務本部、瀘縣分公司、合江水業、南郊水業、北郊水業、四通工程、興瀘污水、興合水環境、威遠水務、威遠安裝、繁星環保、德昌水務、青白江水務等項目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的規定，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
- ②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所得和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享受免征、減徵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企業從事上述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四條，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條，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該專用設備的投資額的10%可以從企業當年的應納稅額中抵免；當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既符合西部大開發15%優惠稅率條件，又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務院規定的各項稅收優惠條件的，可以同時享受。

在涉及定期減免稅的減半期內，可以按照企業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減半徵稅。

納稅主體名稱	減半徵收期
繁星環保(古藺項目)	2022年-2024年
青白江水務	2023年-2025年

- ③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增值稅

- 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40號)，自2022年3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興瀘污水自2022年3月1日起提供污水處理勞務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退稅率70%。
- ②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行農村飲水工程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7號)，從《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權利期限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6號)的規定，對飲水工程運營管理單位向農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來水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

6. 股息

於報告期內，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34.39百萬元。

本報告期後，董事會建議按合共人民幣34.39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2023年：合共人民幣42.99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u>177,238</u>	<u>209,901</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21</u>	<u>0.24</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4,734	635,177
減：信用損失準備	<u>107,073</u>	<u>71,263</u>
貿易應收款總額	<u>697,661</u>	<u>563,915</u>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510,431	399,142
1-2年	142,401	127,161
2-3年	65,025	69,071
3-4年	58,037	32,401
4-5年	21,925	1,583
5年以上	6,916	5,819
	<u>804,734</u>	<u>635,177</u>

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257,575	194,384
1-2年	38,584	59,474
2-3年	35,677	88,220
3-4年	62,199	1,445
4-5年	234	67,017
5年以上	35,977	6,597
	<u>430,247</u>	<u>417,137</u>

10.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859,710	859,710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附註)	644,770	644,770
— H股	214,940	214,940
	859,710	859,710

附註：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近年，中國水務行業整體運行平穩，新增供水產能集中在城市，城鄉供水仍保持緩慢增長，但未來用水人口增長乏力將制約水務企業供水業務增長；污水處理能力和處理量持續提高，但城鄉發展水平仍有較大差異，隨著相關政策向農村污水治理等短板領域傾斜，預計中國污水處理需求仍有增長空間。

當前水務企業成本上漲壓力較大，而相關財政補貼難以持續的背景下，推動水價調整具備迫切性與合理性。預計2025年，在頂層政策與企業經營壓力的雙重推動下，水價上調有望在全國更大範圍內展開，進而改善供水行業盈利狀況；但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壓力加大，污水處理費回款週期明顯拉長，獲現能力和償債指標有所弱化，總債務規模和財務槓桿仍呈增長趨勢。

近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新機制相關政策頻出，反覆強調防範新增政府隱性債務，並鼓勵民營企業參與供排水項目，將有助於引導水務特許經營項目質量提高；但更加嚴格的付費機制將限制**PPP**市場增長空間，取消水處理量保底安排後，需關注市場需求不足導致的項目運營風險。

隨著DeepSeek等人工智能(「**AI**」)前沿技術被推廣，充分借助「人工智能+」構建多模型、多模態應用將成為各行業的新常態。因此，我們認為未來水務行業在數字經濟賦能，智慧水務等方面將加速發展，水資源安全和生態環境保護將實現飛躍式升級，水務行業將衝破當前發展瓶頸掣肘快速進入提質轉型、細分領域個性化發展時期。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5年，本集團將持續聚焦主業主責，採取「穩中求進」的發展策略，圍繞「拓展業務開源、降本節流增效、理順價費機制、堅持科技創新」的工作主線，充分把握發展契機，重點拓展以酒類廢水為基礎的工業廢水處理市場，持續推進城鄉供排水一體化；精細化內部管控，深挖內潛、節能降耗、提質增效，不斷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推動企業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三)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瀘州地區、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市市中區、井研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涼山州雷波及德昌地區從事業務。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8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以及2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4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及委託運營項目，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43.91萬噸。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總量約77.4萬噸的自來水廠（不含應急備用水廠），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70.7%，較2023年末未發生變化。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66.0百萬噸，較2023年同期的約163.4百萬噸上升1.6%，增加原因主要是供水區域拓寬，用戶增多及用戶用水自然增長。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興瀘污水處理共有8座營運中的城鎮污水處理廠(不含應急備用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53.3萬噸，生產負荷率為75.7%，瀘縣污水處理廠停運減少日處理能力0.6萬噸，城東污水處理廠二期建成投運新增日處理能力5萬噸；2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3萬噸；4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2.73萬噸，臨港污水處理廠終止委託運營減少日處理能力1.95萬噸；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共292個，日處理能力7.48萬噸，較2023年末減少2個。

報告期間，我們的城市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75.2百萬噸，較2023年同期的160.1百萬噸上升9.44%。增加原因主要是城鎮污水處理水量增加及新增加樂山井研項目處理水量。

(四) 財務回顧

1.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30.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86.4百萬元增加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來水收入，污水處理收入增加。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14.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增加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水量增加。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29.9%及31.1%。

1.1.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較2023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減少7.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價費政策下調以及工程安裝項目減少。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20.0%及18.0%。

1.1.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07.3百萬元增加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污水收費水量增加。污水處理收入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47.2%及49.6%。

1.2 營業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67.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42.1百萬元增加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水量及污水處理量的增加致售水成本、污水處理成本增加。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91.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7.7百萬元增加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售水量的增加，售水成本中與量相關的變動成本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營業成本的46.0%及45.2%。

1.2.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77.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1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戶表安裝工程成本增加。來自安裝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營業成本的8.2%及8.9%。

1.2.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85.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增加1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量增加及城東二期污水廠於2024年10月轉入固定資產計提折舊所致，污水處理成本相應增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營業成本的41.5%及44.5%。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62.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44.3百萬元增加4.2%。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34.5%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4.8%，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水收入及污水處理收入增加致相應固定成本攤薄。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856.5%。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0.8%增加至報告期間的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水量增加及公司強化成本管控。

1.3.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較2023年度同期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減少13.9%。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73.0%減少至報告期間的67.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價費政策下調所致。

1.3.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增加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量增加。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42.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41.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建城東二期污水處理廠轉固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1.4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9.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少40.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府給予集中管網建設補貼人民幣35百萬元，而報告期內無補貼。

1.5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4.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7.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威遠水務銷售人員崗位調整、水晶商貿自2024年8月轉讓後下半年銷售人員的工資減少、瀘縣分公司銷售人員退休及興敘水業銷售人員減少所致。

1.6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僱員薪酬等增加。

1.7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5.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1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府給予水廠貸款利息補貼人民幣17百萬元沖減財務費用。

1.8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百37.9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1.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潤總額較上年同期減少致利得稅費用減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7%及16.6%。

1.9 淨利潤和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3.9元減少15.2%。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7.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4.3%。

2.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應收賬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63.9百萬元及人民幣697.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費等經營性應收賬款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註1}	<u>171</u>	<u>153</u>

註：

- (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360／應收賬款週轉次數，應收賬款週轉次數=營業收入／平均應收賬款餘額。

2.2 存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強存貨管理及優化物資採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註2}	<u>30</u>	<u>35</u>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360／存貨週轉次數，存貨週轉次數=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2.3 其他應收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戶表改造一期補助資金等。

2.4 固定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城東二期污水處理廠等項目增加。

2.5 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工程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1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減少城東污水處理廠二期等項目的在建工程。

2.6 無形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攤銷所致。

2.7 長期待攤費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待攤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攤銷所致。

2.8 短期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據資金需求新增銀行短期借款。

2.9 應付賬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東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應付工程款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註3}	<u>176</u>	<u>170</u>

註：

- (3)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360／應付賬款週轉次數，應付賬款週轉次數=營業成本／平均應付賬款餘額。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0天增加至報告期的176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應付賬款餘額增加。

2.10 合同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安裝項目收入減少致預收工程款減少。

2.11 其他應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機構往來款增加。

2.1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9.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少所致。

2.13 長期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歸還到期長期借款及重分類影響。

2.14 長期應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910.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瀘州主城區自來水戶表改造二期專項債。

2.15 遞延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按月攤銷政府補助。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7.2百萬元（2023年末：約人民幣390.5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23.3百萬元（2023年末：人民幣2,922.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68.9%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04.6百萬元，均為國內人民幣借款。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910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106.9%（2023年末：102.3%）。

三、其他信息

（一）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867名僱員（2023年：905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2023年：約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掛鉤管控新模式以及向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持有水晶商貿全部股權轉讓予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水晶商貿之任何股權。相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三)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井研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四)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貨幣資金，並確認報告期間未產生外匯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五) 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事項。

(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八)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2023年：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九)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如上述預期時間和派發有所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必要公告。

(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十一)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人員無任何變動。

(十二)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人員無任何變動。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無任何變動。

(十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十五)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十六)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十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十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四、審閱全年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已就載於本業績公告中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

五、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瀘州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